

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4 年綜合行政書記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公務人員任用法、公務人員陞遷法暨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。

二、職稱：書記

三、職系、官等職等：綜合行政、委任第 1 職等至第 3 職等。

四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(尚在有效期間內)

(二)高中職(含)以上學校畢業，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以上考試及格，並經銓敘審定委任第 1 職等以上合格實授，具調任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之公務人員，且無限制轉調情事者。

(三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規定情事者、無涉及性侵害、性騷擾或妨害性自主等事件尚在調查階段或已經檢、警查證遭提起公訴情事者。

(四)對學校事務具工作服務熱忱及溝通協調能力，注重行政倫理，具電腦操作知能，熟悉 Word 文書處理應用、Excel 編輯處理、網路應用能力者為佳。

(五)留職停薪之報名人員如符合報名資格准予報名，惟如經錄取時，應於辦理工調作業前，提出復職證明文件，如未提出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報考人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五、工作項目：

(一)總務處工作項目：

1. 校園環境維護及小型工程修繕請購事宜。
2. 教室窗簾、門窗、課桌椅、監視器及雜項工程等管理及修繕。
3. 學校場地借用申請事宜。
4. 全校冷氣儲值管理。
5. 全校鑰匙保管及管理。

6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(二)能配合學校處室輪調職務調整。

六、公告時間：

114 年 7 月 10 日(星期四)至 114 年 7 月 16 日(星期三)止，登載於本校網站

(<https://tcvs.tc.edu.tw/>)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頁

(<https://web3.dgpa.gov.tw/want03front/AP/WANTF00001.ASPX>)及臺中市政府

教育局網站(<http://www.tc.edu.tw/>)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人事業務無紙化，本職缺一律採線上報名。資格

條件符合且有意應徵者，請於 114 年 7 月 16 日(星期三)前，至行政院人事行

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頁(本校徵才項目明細)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職缺應

徵系統，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進行

本職缺應徵，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。

(二)請將下列資料依序合併掃描為單一檔案後上傳至應徵系統中：

1. 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4 年綜合行政職系書記甄選報名表(請至本校網站下載簡章之附件 1 填寫)。

2. 切結書(請至本校網站下載簡章之附件 2 填寫)。

3. 身心障礙證明。

4. 其他證明文件(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、全民英檢等，無則免附)。

八、甄選：

(一)甄選方式：經資格審查符合者，將擇優通知面試；資格不符者不另行通知。

(二)甄選日期及地點：本校於 114 年 7 月 17 日(星期四)下午 5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

站(<https://tcvs.tc.edu.tw/>)教職員甄選項下，請報名人員自行上網參閱參

加面試名單及甄選日期，本校不另行通知。

九、錄取方式：

(一)正取 1 名、備取 2 名。以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為限，候補期間為 5 個月，
並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

(二)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以上者，不予錄取。

十、甄選完成後，按成績高低順序提請本校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議評審。

十一、正取及備取人員名單，預定於甄選完畢後在本校網站公告，請逕行上網查閱。

未獲錄取者，恕不通知。

十二、正取人員，如原服務機關學校不同意商調或逾期未到職者，應撤銷其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。

十三、聯絡方式：

本校地址：437024 臺中市大甲區頂店里開元路 71 號

聯絡電話：人事室 04-26874132 轉 301、323

十四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件 1

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4 年綜合行政職系書記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

姓 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	照 片 (二吋)
身分證 字 號		連絡 電話	(O) (H) 手機			
e-mail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
婚姻狀況： ☐ 已婚 ☐ 未婚				是否役畢： ☐ 役畢 ☐ 免役		
現職機關				職 稱		
考 試	年 別	考試類別 (級)		職系類科		及格等第
相關訓練 (證明書) 無者免填	年 別	研習訓練時間		證(明)書字號		備註: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合併 掃描為單一檔案後上傳 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應徵系統中。 1.本報名表 2.切結書 3.身心障礙證明 4.其他證明文件(原住民身 分、全民英檢等) 無則免 附。
學 歷	畢業學校		系 所	畢業年月		
經 歷	曾服務機關		職 稱	起訖年月		
最近 5 年考 績 (無考績 者免填)	(109)年 等。(110)年 等。(111)年 等。(112)年 等。(113)年 等。					
目前是否有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在本校擔任教職員： ☐ 否 ☐ 是(親屬姓名：)						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						

